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　軍
田　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资金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军先生、田勇先生、赵忠民先生、谭宇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6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资金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鞍钢股份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效能，着力提升内控监督工

作质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鞍钢股份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0898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编号：2026-03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资金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满足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重点技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资金，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947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10年。“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授权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发行，用于重点支持“两重”、“两新”项目投资的资金。相关资金将通过鞍钢集团拨付至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待资金到位后，鞍山钢铁拟按照资金同价传导、专款专用原则，以向鞍钢股份提供长期借款的方式将专项债资金投放至鞍钢股份，用于鞍钢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重点技改项目建设。本次借款无担保。

2. 本次交易对方鞍山钢铁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资金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军先生、田勇先生、赵忠民先生、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事前经过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及签署有关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鞍山钢铁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14200141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地址：鞍山市铁西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亿元

成立时间：1949-07-09

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加工，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类机动车维修，公路运输（以上项目下属企业经营），铁路运输（企业内部经营），火力发电（有效期至2027年12月4日），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机电、化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房屋、设备出租，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

咨询、服务、培训，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职业劳动健康研究与服务，轮胎翻新，设备及备件，冶金材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钢、铁、钒、钛、焦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636,447.29	20,408,345.37
总负债	10,833,193.10	10,794,851.36
净资产	9,803,254.19	9,613,494.01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73,541.56	7,934,700.49
净利润	-97,771.85	-199,182.76

3.关联关系说明

鞍山钢铁持有公司53.97%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鞍山钢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经查询，鞍山钢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608.4629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58190456G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350,270.12	47,916,632.14
总负债	32,666,142.84	33,020,732.79
净资产	15,684,127.28	14,895,899.35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9月份 （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4,361,705.12	18,227,083.45
净利润	-1,080,252.41	-950,446.11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钢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鞍山钢铁持有公司53.9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鞍钢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鞍钢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批复的专项债项目及资金情况与鞍山钢铁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总金额不超过3.0947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10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且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

本次专项债资金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化学科技绿色环保升级改造和主体工序生产装备提质增效改造项目，资金由鞍山钢铁拨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鞍山钢铁拨付的专项债资金后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本次借款无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以公司与控股股东鞍山钢铁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及签署有关文件。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专项债资金借款，立足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目标，通过专项债低成本、长周期的资金优势，有效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有力保障公司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确保项目按计划落地投产，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筑牢资金根基。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今，公司与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01,029.608万元（不包含本笔，不包含以前年度已经审批、在年初至披露日执行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资金借款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资金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军先生、田勇先生、赵忠民先生、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